

108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

108 年 4 月 9 日衛部醫字第 1081661598 號公告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依據醫療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醫院評鑑，並依據醫療法第九十五條規定會同教育部辦理教學醫院評鑑，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主辦，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由本部會同教育部主辦（以下稱主辦機關），得每年辦理之，並得由本部委託協辦單位辦理相關事務。另評鑑時之醫療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等查證作業，由直轄市、縣（市）衛生局（以下稱衛生局）配合辦理。
- 三、主辦機關得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分領域進行評鑑。
- 四、評鑑申請類別：
 - （一）醫院評鑑：含「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等三類評鑑。
 - （二）教學醫院評鑑：含「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等二類評鑑。
- 五、評鑑申請資格：
 - （一）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領有開業執照之綜合醫院或醫院（包括私立醫院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即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並有登記開放急性一般病床，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申請評鑑。私立醫院提出申請後，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得於原申請醫院排定實地評鑑日期前，提出申請以變更後負責醫師接受評鑑，惟應經衛生局查證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 （二）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應具備以下資格：
 1. 於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內或同時申請醫院評鑑。
 2. 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以下稱急性病床）合

計一百床以上(以下均以登記開放病床數計),且能提供內、外、婦產、兒、麻醉、放射及病理等七科之診療服務,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急性病床合計一百床以上二百四十九床以下,其病理科專科醫師得為兼任。

(2)本次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時,已具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資格。

(3)一百床以上專科醫院。

3.教學醫院評鑑包含西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醫師職類,以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一類醫師職類及三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申請「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評鑑者,應至少申請四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其中須包含護理職類。

(三)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急性病床合計二百五十床以上。

2.«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內,但非衛生局指定急救責任醫院之專科醫院得不適用。

3.申請合併評鑑者,應至少有一處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四)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急性病床合計二百五十床以上,且精神急性一般病床二十五床以上。

2.«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合格效期內。

3.應提供家庭醫學、內、外、婦產、兒、骨、神經外、整形外科、泌尿、耳鼻喉、眼、皮膚、神經、精神、復健、麻醉、

放射診斷、放射腫瘤、臨床病理、解剖病理、核子醫學、急診醫學、職業醫學等二十三科，及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所定之專科分科至少三科之診療服務。但於同一基地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者，得免設兒科診療科別。

4. 應同時申請教學醫院評鑑（醫師及醫事人員類），且至少包含西醫師及牙醫師二類醫師職類，及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等九類醫事人員職類。
 5. 須接受「醫學中心任務指標審查」。
 6. 申請合併評鑑者，急性病床及診療服務得合併列計，至少一處具備「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合格效期；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如為衛生局指定之急救責任醫院者，應具備「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上合格效期。
- (五) 醫院如有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者，應分開申請評鑑，但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以下稱合併評鑑）：
1. 醫院名稱須依規定登記為「○○醫院○○分院」。但原已合併評鑑之醫院，其分院名稱不受上開之限制。
 2. 合併評鑑之分院或院區以一處為限，山地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3. 由協辦單位於實地評鑑開始前，安排實地訪查，並依「合併評鑑查證表」（附件一）辦理。訪查結果由本部逕行核定是否符合合併評鑑資格。
- (六) 申請評鑑醫院，其不相毗鄰院區僅提供門診服務者，得不適用前款之規定，但該院區診療服務列入評鑑範圍。
- (七) 同時申請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者，其中一類評鑑申請合併評鑑，另一類評鑑應申請合併評鑑。

六、評鑑申請程序：

- (一) 醫院應於協辦單位公布之申請期限內，至本部醫事機構評鑑

管理系統線上填寫「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附件二)、「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三)及「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等申請表件，並於填寫完整後下載列印「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及「申請評鑑聲明書」，加蓋負責醫師簽章及關防，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由專人送達或以掛號郵寄方式至協辦單位，逾期不受理(以郵戳為憑)；如有相關證明文件未及備齊者，應依協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前完成補件。

- (二) 申請合併評鑑者，應就本、分院或院區登記事項分別填報「醫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再由衛生局依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查證，並將書面查證結果寄送協辦單位。
- (三) 醫院應於申請期限前(以郵戳為憑)，依據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收費標準，以匯票或即期支票(戶名：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部繳交評鑑審查費。
- (四) 醫院應依協辦單位公布之評鑑申請說明，於期限內完成評鑑相關表件之線上填報。
- (五) 擬於一百零八年至一百一十一年間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於一百零八年依本作業程序提出申請，另依受評當年度之作業程序規定，繳交評鑑審查費及評鑑資料。
- (六) 醫院申請評鑑，經審查不符評鑑申請資格(含合併評鑑)、辦理歇業、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或其他可歸責於醫院之因素，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不予退還。但於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日程前(即實地評鑑前十個工作天)，醫院主動撤回申請者，退還所繳納之評鑑審查費。

七、評鑑作業期程及方式：

- (一) 每年由本部及協辦單位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就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進行初審，經初審不符合申請資格者，由本部通知醫院，不再進行實地評鑑。
- (二) 實地評鑑於每年三月至十一月辦理，並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

整。

- (三) 經初審合格之醫院，由協辦單位通知實地評鑑之週別，並於實地評鑑日程前十個工作天通知受評日期。
- (四) 實地評鑑時，依醫院急性一般病床數、評鑑類別進行半天至二天半之實地查證（程序參考附件四）；申請合併評鑑者，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半天至一天。
- (五) 衛生局應提供相關督導考核資料予評鑑委員參考，並配合實地評鑑進程序，就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進行現場查證，提供評鑑委員、醫院查證結果。
- (六) 為符合評鑑作業需要，得由協辦單位安排觀察人員（含醫用者代表）出席實地評鑑作業，安排原則如下：
 - 1.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得由協辦單位安排一位觀察人員出席實地評鑑作業。
 - 2. 觀察員得參與醫院簡報、實地查證及訪談、交換意見，以及意見回饋與交流，並觀察實地評鑑之進行。
- (七) 出席實地評鑑作業之評鑑委員、衛生局及觀察人員，應配合本部及協辦單位之實地評鑑相關規定，並簽署保密聲明書以維護受評醫院權益。
- (八) 實地評鑑期間，如遇受評醫院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因天然災害發布停班時，應中止實地評鑑作業，改採書面審查或擇期接續實地評鑑方式完成評鑑作業。
- (九)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應依協辦單位通知，於期限前繳交「醫學中心任務指標」相關審查資料，並配合出席審查會議。相關規定參閱協辦單位公布之審查注意事項。

八、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附件五）進行核算，結果評定如下：

(一) 醫院評鑑：

- 1. 合格：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及重點條文均符合，且各篇成績達合格基準以上。
- 2. 不合格：醫院評鑑基準之必要條文有任一條文未符合，或

任一篇未達合格基準。

(二) 教學醫院評鑑：

1. 合格：教學醫院評鑑基準第一章至第四章皆達合格基準，且至少有四職類（須含護理職類）達合格基準；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第五章應達合格基準。
2. 不合格：未達前一日之合格基準。

- 九、實地評鑑期間受評醫院如有不符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由衛生局依相關法規及權責要求限期改善。屆期已改善者，如經評鑑為合格以上，評定公告為評鑑合格醫院；屆期未改善者，得由本部逕予核定為「評鑑不合格」。
- 十、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結果，由本部召開評定會議確認成績後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實地評鑑個別建議及改善事項，由協辦單位通知醫院，並列入衛生局督導考核。
- 十一、經本部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依評定結果核予四年或一年之評鑑合格效期；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中止或終止時，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併同終止。
- 十二、經本部評定為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之醫院，其評鑑合格效期以原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日，為評鑑合格效期終止日。
- 十三、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接受醫學院校醫學生臨床實習，應依核定訓練容額辦理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訓練；經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於下次申請評鑑前，應至少收訓一名新進人員或一名實習學生以上，但未實際執行訓練計畫者，不得申請該職類之評鑑。
- 十四、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欲新增職類者，依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評鑑結果符合「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者，評定為

該職類之合格教學醫院。

- 十五、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如有負責醫師、地址、醫院名稱或權屬別等異動，應重新申請參加最近一次評鑑，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延續原評鑑合格效期：
- (一) 異動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經衛生局查證軟硬體設施皆無異動。
- 十六、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應定期至本部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提報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填報率不佳或填報指標值(含量性指標及醫事人力)異常者，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作業程序」進行訪查作業。
- 十七、經公告為醫院評鑑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於其評鑑合格效期內，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依醫療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調降其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類別或註銷其評鑑合格資格：
- (一) 不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二) 違反相關法規(令)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機關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 不定時及即時追蹤輔導訪查結果為「不符合評鑑基準」或「須加強改善」屆期未改善。
 - (四) 區域醫院之「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資格中斷逾二年。
 - (五) 醫學中心或準醫學中心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任一資格中斷逾二年。
- 十八、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本部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必要時，本部得召開會議處理與認定。
- 十九、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申請評鑑聲明書」(附件三)，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

理。

附件一、合併評鑑查證表（範本）

醫院名稱：_____ 申請等級：_____ 查證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項 目	評 量 結 果
一、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掛號作業（電腦）連線 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可以任選一處辦理掛號，以方便病人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不相毗鄰院區無掛號系統者
二、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互通（含 X 光片） (一)病人無論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就診，均使用同一份病歷。 (二)病歷可在本院或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要求調出及歸檔。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病歷檔案管理作業相同，合併辦理審查、疾病分類及醫療業務統計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作業互通 (一)互相接受藥品處方，病人可任選一處領藥。 (二)互相接受檢查處方。 (三)互相接受檢驗處方。 (四)互相接受醫囑並執行。 (五)互相受理繳費及結清帳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四、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之連繫良好 (一)交通車往來接受病人、工作人員，上班時間至少每小時一班。 (二)資訊系統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五、救護車往返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間所需交通時間單程在半小時以內。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六、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統一辦理教學、訓練及研究 (一)統一訂定教學訓練計畫。 (二)統一辦理各項研討會、病例討論會。 (三)統籌教學訓練成果之評估。 (四)共同進行臨床研究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七、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同屬一組織架構及管理制度，且二處之財務管理一致，統一採購藥材及物料等。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註：第一項至第七項各項評量結果均為「符合」，即視為「合併評鑑查證合格」。

查證委員簽章：_____

編碼：

附件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範本）

本院同意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之○○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了解評鑑申請注意事項並願意主動提供評鑑所需資料及配合各項評鑑作業；有關本院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已另案送請○○縣（市）/政府衛生局查證，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碼）：

一、申請評鑑類別：

1. 醫院評鑑：

- 醫學中心
- 區域醫院
- 地區醫院

2. 教學醫院評鑑：

-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醫師： 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醫學中心、區域醫院適用）：申請職類須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牙體技術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 聽力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語言治療

其他醫事人員（地區醫院適用）：可自行選擇是否受評實習學生，惟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受評實習學生及新進醫事人員

- 藥事：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營養：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新進醫事人員

3. 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醫師：西醫類（專任西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醫學生
- 短期實習醫學生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住院醫師
- 短期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 實習醫學生、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住院醫師

備註：「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僅限西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主訓醫院方得申請。

牙醫類（專任牙科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牙醫學生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住院醫師
- 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 實習牙醫學生、牙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牙醫住院醫師

中醫類（具備執行中醫師業務5年以上之專任中醫主治醫師數：_____位）：

- 實習中醫學生
- 實習中醫學生、新進中醫師
- 新進中醫師

其他醫事人員：

- 藥事：○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放射：○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醫事檢驗：○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牙體技術：○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護理：○實習學生
- 營養：○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呼吸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助產：○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聽力：○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物理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職能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臨床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諮商心理：○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 語言治療：○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實習學生 ○新進醫事人員

二、申請合併評鑑：

- 否
- 申請本院與分院合併評鑑：
合併分院之醫療機構代碼：
合併分院名稱：
合併分院地址：
- 申請本院與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
合併院區名稱：
合併院區地址：

三、本院評鑑地址一覽表（同一醫療機構代碼）：

地址	病床資料					醫療服務範圍 ^{註2}
	急性一般病床數	慢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數	精神慢性一般病床數	特殊病床數 ^{註1}	

註：

- 1.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血液透析床、腹膜透析床、手術恢復床、急診觀察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
- 2.醫療服務範圍：門（急）診、急性一般病房、慢性一般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加護病房、安寧病房、隔離病房、精神科醫療服務（門、急診、病房、日間照護）、牙醫服務、中醫服務、透析服務、復健服務…等。

四、最近一次評鑑結果

- 1.醫院評鑑：新申請醫院 醫院評鑑年度：；醫院評鑑結果：
- 2.教學醫院評鑑：非教學 教學醫院評鑑年度：；教學醫院評鑑結果：

負責醫師簽章：（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註：

- 1.本申請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於下載後用印（關防、負責醫師章及騎縫章）。
- 2.申請醫院請檢附醫療機構開業執照影本。
- 3.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說明及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下載。
- 4.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且為急性一般病床與精神急性一般病床合計 249 床以下之醫院，若未登記設置臨床病理、解剖病理、口腔病理科，請另檢附兼任臨床病理（或解剖病理、口腔病理，具其中之一）科專科醫師之報備支援公文影本乙份。
- 5.申請「醫學中心」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及「癌症診療品質認證通過」等二項認證資格證明影本各乙份。申請「區域醫院」評鑑之醫院請另檢附「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認證資格證明影本乙份。
- 6.評鑑申請注意事項詳見下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評鑑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評鑑醫院應依「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規定於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 二、實地評鑑期間，申請評鑑醫院應提供主辦機關所安排之評鑑委員為評鑑條文評量所需之相關參考資料。
 - 三、為維護貴院權利，若有未申請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之院區，其健保給付資格，請貴院逕洽健保署確認。
 - 四、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申請評鑑醫院評鑑相關表單。
 - 五、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不定時於網站上提供申請評鑑醫院有關評鑑之最新資訊及活動。
 - 六、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核定後將其內容公告於網站上，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七、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於作業程序公告後，辦理評鑑說明會，內容包括評鑑申請說明、評鑑基準內容、評量重點及準備方向，以利申請評鑑醫院參考及準備。
 - 八、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以正式函文通知申請評鑑醫院實地評鑑時間之週別，以利醫院準備。
 - 九、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及公用信箱服務，以利回復申請評鑑醫院對評鑑相關作業及內容之疑義。
 - 十、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所提供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委員評核量表」，由申請評鑑醫院角度評量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過程中之表現，所填答之內容僅供研究及參考使用。
 - 十一、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通過評鑑者，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寄發評鑑合格證書。
 - 十二、年度評鑑結果公告後，由主辦機關或協辦單位將評鑑委員之建議彙整成意見表，回饋予申請評鑑醫院參考。
 - 十三、主辦機關得將申請評鑑醫院之評鑑結果及各醫院之評鑑相關資訊公告於網站供民眾參考。
 - 十四、主辦機關得使用申請評鑑醫院所提供之所有評鑑資料，以利政府機關及委託計畫相關機構進行統計分析，作為政策擬定之參考用途。
-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不得將評鑑結果（含評鑑合格證書、圖樣及標誌等），作下列不當使用：
- （一）易使民眾誤解或誇大不實之相關聲明。
 - （二）針對已被暫停或停止的評鑑或認證範圍進行廣告或行銷。

附件三、申請評鑑聲明書（範本）

本院擬申請參加貴部會同教育部辦理○○年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本院同意以下述方式進行評鑑，請 鑒核。

此致

衛生福利部

本院（請就下列擇一勾選，不得複選）：

- 申請醫學中心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
-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或地區醫院評鑑，適用「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 僅申請教學醫院評鑑或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依醫院評鑑之申請類別，適用「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醫學中心適用）」或「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本院本次評鑑範圍（含本院與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均已列述於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書中，如因資料列述未詳盡，而發生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範圍之爭議情事，願由本院自行負責。

備註：申請評鑑醫院均須填寫本聲明書，至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適用表別，另依全民健康保險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醫院名稱（全銜）：

申請醫院英文名稱（全銜）：

醫療機構代碼（10 碼）：

負責醫師簽章：

（請蓋關防及負責醫師章）

聯絡人（職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註：本聲明書請至衛生福利部醫事機構評鑑管理系統填寫，並下載後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之附表一、「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一覽表

編號	條號	條文
1	必 1.3.2	適當醫事放射人力配置
2	必 1.3.3	適當醫事檢驗人力配置
3	必 1.3.4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4	必 1.3.5	適當藥事人力配置
5	重 2.3.5	適當的護病比
6	2.4.6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7	試必 2.4.10	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

備註：

1.條號 1.3.2、1.3.3、1.3.4、1.3.5 及 2.4.10 為必要條文。

2.條號 2.3.5 為重點條文，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進行查證。

3.條號 2.4.10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附件四、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試評進行方式及時間分配表

進行程序	49 床以下 (0.5 天)	50-249 床 (1 天)	250-499 床 (1.5 天)	500 床以上 (2.5 天)	醫學中心
實地評鑑會前會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30-60 分鐘
一、醫院院長致詞及介紹陪評人員	5 分鐘	10 分鐘	1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二、召集委員致詞並介紹評鑑委員				10 分鐘	10 分鐘
三、醫院簡報	15 分鐘	20 分鐘	25 分鐘	30 分鐘	30 分鐘
四、實地查證及訪談	150 分鐘	260 分鐘	360 分鐘	790 分鐘	790 分鐘
4-1 分院或院區查證	-	(210 分鐘)	(210 分鐘)	(210 分鐘)	(210 分鐘)
五、委員交換意見	無	無/30 分鐘	3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六、陪同人員必要之說明及交換意見	5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10 分鐘
七、委員與醫院代表面談	15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八、委員整理資料	30 分鐘	40 分鐘	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九、意見回饋與交流:委員與院方意見交換	20 分鐘	30-40 分鐘	30-40 分鐘	60 分鐘	60 分鐘

註：1.病床數以急性一般病床計。

2.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者，不論病床數規模，實地評鑑時間為一天至一天半。

3.申請本分院或不相毗鄰院區合併評鑑者，實地評鑑時間得酌予增加半天至一天(實地訪查及訪談時間增加 4-1 項)。

附件五、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 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經營管理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醫療照護篇 受評條文 達符合以上%	受評必要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受評重點條文 (2篇合計) 達符合以上%
醫院評鑑合格 【申請區域、地區醫院評鑑者適用，給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70	70	100	100

(二)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以「符合、待改善」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符合以上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一般水準

待改善：一般水準以下或不適當

(三) 必要條文(人力配置)之評量方式及合格要件：

1. 評量方式以「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期間自 104 年 4 月至實地評鑑前，或自開業日期起至實地評鑑前；以每月第 1 日之人力數計算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進行各必要條文之評量。

2. 合格要件，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及「實地評鑑當日人力」均達符合以上者，該必要條文為合格。

(2)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未達符合(但計算期間所包含之月份，已有 90% 以上月份之人力達符合以上)，惟「實地評鑑當日人力」達符合以上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3) 「實地評鑑前之年平均人力」已達符合以上，雖「實地評鑑當日人力」未能達符合者，則仍視為該必要條文合格。

(4) 條號 1.3.8、1.3.10、2.4.10 及 1.7.4 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惟未達符合者得列為次一年度不定時追蹤輔導訪查對象。

(四)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共分 2 篇 15 章，核算各篇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及「試評條文」。

1. 受評必要條文(2 篇合計)及受評重點條文(2 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均達 100%：

(1)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 70% 以上者，成績核算為「合格」並核予評鑑合格效期四年。

(2) 「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任一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未達 70% 者，成績核算為「不合格」。

2.受評必要條文(2篇合計)之合格百分比達100%，且「經營管理篇」及「醫療照護篇」各篇受評條文之合格百分比達70%以上者，惟受評重點條文任一條不符合者，成績核算為「合格」，核予評鑑合格效期一年。

(五)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若其醫院評鑑成績核算未達「醫院評鑑合格」之合格基準，則由本部逕行將其「醫院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7條對應醫院層級別之評鑑基準(如附件三之附表一)以「地區醫院」重新核算其成績。

二、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一)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

合格基準	第1章至第4章 所有受評條文		第5章及第6章 申請職類之各節 受評條文		受評 必要條文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達符合以上%
教學醫院 評鑑合格	90	80	100	70	100
教學醫院新增職 類評鑑合格	100	100	100	70	100

(二)教學醫院評鑑基準以「符合、部分符合、不符合」及以「符合、不符合」評量者二類，評鑑基準評量達部分符合以上(即符合或部分符合)者，該條文始為合格。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評量項目均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所有申請職類均達成所有評量項目。

部分符合：同條文中，僅限1項評量項目未達成，且第1章至第4章僅限1申請職類未達成1項評量項目。

不符合：同條文中，有2項以上評量項目未達成，第1章至第4章有2申請職類(含以上)未達成評量項目。

(三)必要條文(1.6.1 住院醫師值班訓練應兼顧病人安全且值勤時數安排適當)：申請醫師職類者，若必要條文未達符合以上，則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

(四)教學醫院評鑑基準共分6章，核算第1章至第4章所有受評條文、第5章及第6章申請職類之各節受評條文、受評必要條文之合格百分比；核算合格基準時，均不列計「可免評條文」。

(五)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至少須有西醫師或牙醫師或中醫師任1職類，以及3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六)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至少須有4類醫事人員(非醫師)

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

(七) 申請「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如申請之「醫師」職類未通過評鑑，但同時申請 4 類以上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且至少 4 類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其中必須含護理職類）符合合格基準，得評定為「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八) 合格教學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詳如下表：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	5.1、5.2、5.3
	西醫（短期）	5.1A、5.3
	牙醫	5.4、5.5
	中醫	5.7、5.8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西醫	5.2、5.3
	牙醫	5.5
	中醫	5.8
住院醫師	西醫	5.3
	牙醫	5.6
實習學生	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6.2

(九)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之醫院，第 1 章至第 4 章對應申請職類之「可免評條文」詳如下表：

申請評鑑類別		可免評條文
申請教學醫院評鑑	醫師及醫事人員類教學醫院	1.3.4、4.2.2
	醫事人員類（非醫師）教學醫院	
申請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	僅申請西醫、牙醫、中醫職類	1.3.5、4.2.3
	僅申請醫事人員（非醫師）職類	1.3.4、4.2.2

附件六、各一級醫療區域醫學中心上限家數

醫療區	縣市	醫學中心		
		上限家數	現有家數及預計申請評鑑年度	
			109年	110年
台北區	宜蘭縣、基隆市、新北市、台北市、連江縣、金門縣	8	8	0
北區	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	1	0
中區	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4	0	4
南區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	2	0	2
高屏區	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3	0	3
東區	台東縣、花蓮縣	1	0	1
合計		19	9	10

資料來源：「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之「附表-醫療區域劃分表」（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6 日行政院衛生署醫字第 1000260899 號令訂定發布）